

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4439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15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331131700 號函辦理。
-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複審會議時程決議辦理。

二、公告時間：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4 日公告。

三、公告地點：各項訊息公告於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首頁公布欄 <http://www.chuhps.kh.edu.tw>

四、填寫報名表：「報名表」請至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首頁公布欄下載填寫。

五、報名及證件審查：

- (一)日期：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7 時 50 分至 8 時 50 分，親至本校報名，9 時 00 分面試，面試時間 10 分鐘左右，逾期不再受理。面試時唱名 3 次未到者，則視同放棄權利。
面試地點：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 3F 輔導處。

- (二)報名地點：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小 3F 輔導處（高雄市鹽埕區大智路 71 號 07-5514887 #342）

六、徵選錄取名額：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正取 1 人。（依照甄選錄取名次，由錄取人員選填服務對象。服務對象為本校身障學生四年級生一位。）除正取人員外，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依序造冊遞補候用。上列候用人員之備用期間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七、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高中以上學歷畢業。
-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
- (四)男性須服完兵役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

八、報名審查手續：求職人員應於報名時間截止以前，本人應親自到場辦理證件審查。繳驗表件如下：（※符號為報名必繳證件）

- ※1、報名表。
- ※2、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 ※4、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二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以上 2 及 3 證件請於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繳驗後當場發還。

九、錄取及公告：

- (一)擇優錄取，並錄取備取若干名依序造冊遞補候用。錄取名單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2 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首頁公布欄
<http://www.chuhps.kh.edu.tw>

- (二)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簡章相關規定及報名資格，經查屬實者，取消候用資格。如已聘用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十、任用期間：

-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11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工作時數：150 小時。詳細分配時段於錄取後說明。
- (三)薪酬：時薪制，每小時 183 元，含勞保及健保。
- (四)本校得依服務成績、課程需求或上級經費補助之情形提前終止合約關係。

十一、報到時間及地點：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6 時前，攜帶證件親至輔導處報到，逾期視同

放棄。

十二、工作內容：

- (一)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送醫(保健室)……等事宜。
- (二)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
- (三) 在教師督導下，協助照料特殊學生，如生活自理輔導、常規指導、安全維護... 等工作。
- (四)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六) 教師助理員經錄取後一年內至少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12 小時（並含至少 3 小時性別平等研習），所參加之特教專業知能研習須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

十三、其他：

- (一) 本次甄選人員之鐘點費依照高雄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兼任教師助理鐘點給付標準，依實際上班鐘點核實辦理。兼任教師助理員每小時給付 183 元。
 - (二) 兼任教師助理員屬臨時性短期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表之相關規定。
 - (三) 本項甄選若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予以從缺。
 - (四) 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附記：

- 一、有違下列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業經分發者由學校依契約以解僱。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 教學助理協助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二、錄取人員應遵守聘用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三、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僱，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本計畫如奉教育部核可繼續執行時，經學校考核績優者得優先聘用。

四、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上公布。

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徵才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貼相片處 (相片大小請勿 超逾欄框範圍)
甄選類別	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證編號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 :	(H) :	手機 :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夜間部
現職服務單位名稱				
特殊紀事				
是否具有身心障礙手冊(如有請檢附手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考人簽名 切結	1.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 2. 本人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 3. 本人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均屬實無偽造變造情事。 4. 非大陸地區人民。 5. 本人同意俟貴校審查任用資格無誤後聘任，若資格不符本人同意放棄由備取遞補。 報考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繳驗證件 (報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半身相片 2 張 (自行黏貼於表件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兵役證明或退伍令			
個人專長				
審核資格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本人 簽章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徵才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NO.11301□□

(報名後，由試務人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類別
二吋 半身照片			教師助理員暨特 教學生助理人員

※注意事項※

- 一、113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7 時 50 分至 8 時 50 分，親至本校報名。9 時 00 分面試，面試時間 10 分鐘左右。面試時唱名 3 次未到者，則視同放棄權利。
- 二、面試地點：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 3F 輔導處。
- 三、應試人員應試前，請出示甄選證及身分證，以便試務人員核對。
- 四、面試 10 分鐘。換場準備為 1 分鐘。
- 五、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違者監試人員得令其離開試場。